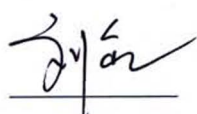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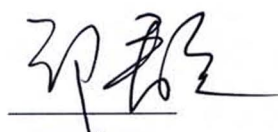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。

独立董事：


刘泉


郑春美


肖永平


冉明东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